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并重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

（一）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情况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恒信凯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凯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亨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心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信伊霖钻石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亭缘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及六家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2023）藏0124破1号民事裁定书。

（二）（2023）藏0124破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1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西藏卓然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年6月24日，管理人以恒信玺利及六家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性为由，为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申请将六家子公司纳入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

2023年6月25日本院发布听证会公告，截止2023年7月2日24:00，听证会异议期内未收到对将上述六家子公司纳入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异议。2023年7月3日，本院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管理人、被申请人以及报名参加会议的股东、职工、债权人等参加听证会，与会人员均支持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裁定如下：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恒信凯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凯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亨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心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信伊霖钻石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亭缘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三）重整受理对公司的影响

1.重整期间努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重整期间维持经营可能的资金来源：

- （1）公司银行账户解冻后，账户中原有资金；
- （2）通过共益债或其他方式融资。

2.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重整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公司因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停牌，并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被强制停牌公告》（2023-023），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3.2023 年 9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结果”进行公示。并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和 10 月 18 日进行“第一、二批职工债权”公示。

4.管理人已向周大生发出《确认函》，确认周大生重整投资人身份。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发布《确定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后续，管理人将与周大生或周大生的指定方签署经各方协商一致的《重整投资协议》，并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作重整方案，将相应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5.2023 年 12 月 18 日，因涉及七家公司的重整，情况复杂，债务人需要进一步与重整投资人、重要债权人磋商，以形成最优方案，实现债务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向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2023 年 12 月 22 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6.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1 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玺利”。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

未提交复核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风险

公司重整期间，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重整工作，重整进度会及时进行公告披露。同时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010-58709768

主办券商联系人：罗女士，联系电话：010-56513121

三、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 0124 破 1 号》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7日